

讲师签约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友好互惠原则，就培训合作事宜达成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根据培训资历及讲授课程的层次，甲方把讲师分为助理培训师、培训师、高级培训师、培训教练四个级别，能主讲通用课程的讲师，可聘为培训师；能主讲特色课程的讲师，可聘为高级培训师；能担纲主讲王牌课程、认证课程的讲师，可聘为培训教练。

甲方聘请乙方为助理培训师/培训师/高级培训师/培训教练，并委托乙方开发、主讲甲方的核心课程、特色课程及通用课程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拥有委托开发课程及其名称的知识产权。
- 2、甲方拥有委托开发课程在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政府机构的独家使用权（学术性的公益传播除外）。
- 3、甲方拥有委托开发课程的修订权。
- 4、乙方开发的课程需要经过甲方的验收。
- 5、甲方拥有乙方周末及业余时间使用的优先选择权（乙方身体欠佳及不可抗因素影响除外）。
- 6、甲方为乙方开发课程提供必要的资讯、资料、培训及经费支持。
- 7、甲方对每门委托开发课程的保底采购每年不低于 30 课时。
- 8、内训课程提前 7 天与讲师预定，并在正式培训前 3 天、1 天重复确认。
- 9、甲方为乙方保守个人秘密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免费享用甲方的培训资源，如公开课、讲师课件、培训资料、参观考察；
- 2、成为甲方培训师俱乐部永久会员；
- 3、在甲方培训课程开发、讲授方面拥有优先权。
- 4、周末及业余时间，乙方优先保证甲方的课程安排和课程讲授。

5、乙方在与甲方客户接触时，必须以甲方讲师或甲方指定的名义活动，使用甲方印制的名片，不能以自然人、原就职单位的身份活动，不得提供私人联系方式。

6、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及商业利益，不能越过甲方与客户直接联系，更不能越过甲方与其直接发生培训业务上的往来，如需与客户联系，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安排。

7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特色课程、王牌课程，甲方拥有课程的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能单独对外讲授甲方委托开发的同名及同内容的课程。

8、讲师自觉保守东方慧才客户的商业秘密，不得对外传播对客户不利的信息，更不能向其竞争方披露客户的商业秘密。

四、课程酬金及支付

讲师培训时按级取酬，培训师 1000 元/天，高级培训师 2000 元/天，培训教练 3000 元/天。培训酬金在课程结束时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彼此应相互信守承诺，不得做有损对方利益的事，如果违约，协议即行中止，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办公地址：

家庭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